



第一章

農場沿革

第一節 臺大農場之淵源與演變

- 一、農場之淵源：農林學校、臺北帝大農場至臺大農場
- 二、農場之座落與空間
- 三、重要變革：行政組織與預算制度

第二節 臺大農場之功能與及其演變

- 一、臺大農學院之教學實習
- 二、專題研究計畫之試驗地
- 三、農場之示範經營

臺大農場源自日治時期之高等農林學校與臺北帝大農場，在戰後經不斷革新而演變為今日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場。在此漫長時間，農場的座落、空間有相當大的變化，其組織亦有調整。至於其功能，主要是提供臺大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試驗之場所，但隨著時代需求的演變，示範經營與生態教育的角色逐漸加重。茲分臺大農場之淵源與演變、臺大農場之功能與演變二部分，簡介其沿革大要。

第一節 臺大農場之淵源與演變

本節分別介紹臺大農場之歷史淵源、農場之座落與空間範圍、行政組織與預算制度之重要變革。

一、農場之淵源：農林學校、臺北帝大農場至臺大農場

日本領臺後，全力發展農業，因此設立農事試驗場，以提高生產力。日治時之臺灣農事試驗場有二套系統，一是行政體系，一是教育體系。

明治36年（1903年）11月，總督府將原設於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農事試驗場，合併成為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同年12月18日，任命由總督府殖產局長代理新渡戶稻造兼任場長。²² 此為行政系統下的農事試驗場，目的在改進、推廣農業技術。

另外，日本領臺後，亦甚重視基礎教育與實業教育，初等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師範教育等各種學校不斷設置。其中實業教育特重農業教育，以培養各級農業人才。大正8年（1919年）1月4日，公布臺灣教育令，同年4月18日公布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官制。然而似未執行，至大正11年（1922年）年3月31日，原名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升格改稱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並於大正13年（1924年）創立其實習農場，此即本場之肇始。²³ 至昭和2年（1927年）5月，又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本場亦從而改隸之。²⁴ 因此，追本溯源，本院附設農業試場早於本校設立之1928年。

22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事試驗場要覽》出版第94號，大正5年（1916年）4月，頁1。

23 目前找到最早有關臺灣總督府創設高等農林學校實習農場的年份是1924年，此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第一號》（由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12月。

24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一覽：昭和4～12年》臺大影印本，出版年著錄館藏起始年（據昭和11～12年著錄）。

昭和3年(1928年)，為便利日本在臺青年之升學，並研究熱帶資源以進行南進政策，同年3月17日，上山滿之進總督以敕令第三十一號公布臺北帝國大學官制，並於4月1日正式成立。然而，初創時臺北帝大並無校地，乃以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舍為基礎，成立理農學部與文政學部。同時，帝大亦合併高等農林學校而成立農林專門部，而且將原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實習農場改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場。²⁵ 在臺北帝國大學設置法令第十一條規定：附屬農場置於理農學部，設農場長，由臺灣總督從隸屬理農學部教授或副教授中，選用補實；而農場長則在帝大總長的監督之下，掌理場務。²⁶ 換言之，戰前本場隸屬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乃農學教育研究的實驗場所，目的是作育英才與提高農學研究之水準。在日治時期臺灣農業進步過程中，本場扮演火車頭的角色，例如蓬萊米的培育與普及，以及其它農作與畜產的改良、推廣等。

根據《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3年～18年（1928年～1943年）的資料，臺北帝國大學時期附屬農場歷任場長如下表：²⁷

帝國大學時代歷任農場長表（1928年—1945年）

	場長	助教授	助手
昭和3年(1928)	野田幸豬		
昭和4年(1929)	野田幸豬		甫立實
昭和5年(1930)	野田幸豬		甫立實、大沼與三郎、小河虎之介、小松小一郎
昭和6年(1931)	磯永吉	野田幸豬	甫立實、大沼與三郎、小河虎之介、小松小一郎
昭和7年(1932)	磯永吉	野田幸豬	甫立實、大沼與三郎、小河虎之介、小松小一郎
昭和8年(1933)	磯永吉	野田幸豬	甫立實、大沼與三郎、小河虎之介、小松小一郎
昭和9年(1934)	磯永吉	野田幸豬	甫立實、大沼與三郎、小河虎之介、小松小一郎
昭和10年(1935)	奧田彥	野田幸豬、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甫立實、大沼與惣三郎、小河虎之介
昭和11年(1936)	奧田彥	野田幸豬、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甫立實、大沼與惣三郎
昭和12年(1937)	磯永吉	野田幸豬、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甫立實、大沼與惣三郎
昭和13年(1938)	磯永吉	野田幸豬、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甫立實、大沼與惣三郎
昭和14年(1939)	磯永吉	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大沼與惣三郎
昭和15年(1940)	安田貞雄	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大沼與惣三郎
昭和16年(1941)	山根甚信	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王祖濤
昭和17年(1942)	田中長三郎	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王祖濤、寺林清一郎
昭和18年(1943)	牧隆泰	中村三八夫、加藤浩	寺林清一郎

25 臺北帝國大學《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18年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攝製，2003年（兩捲盤式縮影捲片；第一捲自昭和3～13年，第二捲自昭和4～18年）。另外，目前就讀於日本神戶大學大学院總合人間科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的在臺灣留學生李恆全氏，以《臺北帝国大学設立計臺北帝国大学設立計画案に関する一考察：幣原

臺大農場歷屆場長中最知名的當推磯永吉教授，其精心研究所培育出的蓬萊米造福萬民，嘉惠子孫，以迄於今。臺大農學院賴光隆教授稱：1895年後日本人一直想把日本米移植到臺灣來，在氣候比較類似的竹子湖附近開始種植，但經將近10、20年的試驗，僅第一期作勉強有成。1924年，磯永吉來臺後，首先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用幼嫩的苗，稻子抽穗、開花較整齊。其次進行本地種與日本稻之雜交，成功培育出臺中65號。²⁸ 1926年4月，在臺北鐵路飯店（位於今新光三越摩天大樓）舉行日本第九屆的米穀大會，伊澤多喜男總督命名為蓬萊米。²⁹ 其後蓬萊米又經不斷研究而推出新品種，並由北向南在各地推廣，逐漸取代在來米成為主要作物，產量劇增並大量出口至日本，對地主與農民生活的改善貢獻不小。

坦の設立構想を中心に—」一文，於2007年發表在日本《神戸大學大學院人間發達環境學研究科研究紀要》第一卷第一號，其中有關臺北帝大設立之際，農學的教育與發展多所著墨，亦值得參考。

26 臺北帝國大學《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3年版》，頁19。

27 臺北帝國大學《臺北帝國大學一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攝製，2003年（兩捲盤式縮影捲片：第一卷自昭和3年～13年，第二卷自昭和4年～18年）。

28 2008年03月06日，農場會議室，訪談賴光隆、林安秋、曾美倉。賴光隆稱：1895年日本人來臺灣，當然是先以農業試驗所的這個創立來作很多農業方面的試驗，日本吃不習慣臺灣米，因為比較鬆、比較硬，所以還要從日本運內地的米到臺灣來。所以日本人一直想改良，把日本很多的水稻品種拿來，就在旁邊的富田町那個地方的農業試驗所開始試種，但是一直沒有成功，作了將近10、20年的試驗，還找不到真正的理由，只能夠在竹子湖附近種。第一期作的氣候比較類似日本，所以勉強稱為日本種水稻。磯永吉來了，把這過去的實驗全部整理了以後，發現臺灣的在來米水稻種很雜，有清朝或者再更早以前從大陸帶過來的，也有從原住民族東南亞帶過來的。他從最原始的方式收集這些品種來作鑑定，然後發現臺灣竟然有1000多種，大概是屬於印度型的。然後依照它的型態、開花、特性，全都追蹤紀錄起來，對臺灣的水稻有初步的了解；因為有的第一期種的，拿到第二期種就會發生變異，有的一定要第二期種，拿到第一期種會拖的很遠，也不了解這些原因，所以他追蹤、記載其特性，並開始作一些實驗。比如說，苗種下去20天或者是25天、30天，所謂的苗理試驗，或者是苗場裡面有加肥的，或者是我們講的氮磷鉀量作適當的調節來看苗的性質。最後發現不能像我們臺灣的栽培習慣，就是不要用那麼老的苗，用比較年輕的苗，種起來的話抽穗、開花都會整齊。從這個地方切入，作播種的量，播種量少的話比較疏，但是苗比較健康，播種量多、密，苗很弱。結果突破了，他有信心在我們低緯度的、高溫的臺灣種植日本型的水稻。更進一步作育種，開始作雜交，第一個比較成功的就是臺中65號。所以大正15年（1926年）4月的時候，日本第九屆的米穀大會，在臺北鐵路飯店，就是新光百貨公司舉行。他們把這個成果呈獻給總督，希望他能夠對新栽培的日本型水稻給一個商品名字，好讓大家容易推廣。有三個候選的名字，一是玉山，日本叫新高山，一個是新臺，第三個是蓬萊。伊澤總督點蓬萊，然後大家就萬歲拍手通過。但是磯永吉說明，這是日本型的稻在臺灣栽培出來的優良米，商品名為蓬萊稻是可以的，但不能把日本型的水稻叫作蓬萊種。然而後來不但米叫作蓬萊米，生產蓬萊米的日本種水稻也叫作蓬萊稻。日治時代農場的成立是在1922年左右，所以到現已經100多年了，去年是蓬萊稻命名以後的80週年念紀，也是磯永吉先生的120歲冥誕，我們農藝系有稍微給他紀念一下。賴光隆教授的口述歷史電子檔，頁4～5。

29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古籍出版，2006年），頁358。

1945年，日本投降，中華民國接收、統治臺灣後，臺北帝國大學改名國立臺灣大學，本農場亦隨之改隸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1949年，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1957年再改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2002年又改為今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在此六十多年時間，農場除了繼續充當實驗場外，亦回應時代的需求不斷轉換角色。

二、農場之座落與空間

臺大農場本場位於本校校總區之東南隅，即臺北市基隆路四段。本場前身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之實習農場，設立於大正13年（1924年）。昭和3年（1928年）臺北帝大成立後，在實習農場原址改設臺北帝大附屬農場。1945年臺大接收帝大，延續其原有之農場功能。其後，因時空環境之變化，農場之規模與場區位置均有變化，其中最重大的是校本部各場區的變動與安康分場的成立。

今日之臺大農場共分為臺大校總區農場本場三區與安康分場，共四區。臺大本場原有耕地21.6072公頃，因學校擴建，土地面積大減。目前場本部及農藝區位於校總區之東南隅，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2巷5號，面積5.7789公頃；本場園藝區則位在蟾蜍山下(第七、八宿舍間)，面積3.2621公頃；本場畜牧區則位於基隆路三段，與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同址，面積2公頃。安康分場位於新店市安坑地區，原有19.7公頃，但經重劃規劃為安一、安二、安三等三區後，其中安三區於民國80年被北二高工程徵用0.6公頃，目前面積為19.1公頃。全場四區總面積共約30.2181公頃。

關於各場區的演變，參看下列附表。

農場空間分佈沿革表

時間	1935年	1945年	1949~1957年	1962年	1979年	2008年
名稱對照	第一農場	農場	農藝分場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本1、本2、本3)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本1、本2、本3)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第二農場	牧場	畜牧分場	畜牧場區(本5)	畜牧場區(本5)	畜牧場區
	果樹苗圃	果樹園	園藝分場			
					園藝場區 (本5牧草地)	園藝場區 (本5牧草地)
				安康分場	安康分場	安康分場

三、重要變革：行政組織與預算制度

本場接收自帝大農場，初期沿襲舊制，其後因應環境需要，行政組織逐步調整，預算制度亦不斷革新，以因應經費之需求。

(一) 農場行政組織之變革

1945年，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後，本農場改隸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其組織沿襲舊制。其後在名稱與體制方面陸續進行調整，大致上可分三大期。

第一期，戰後之過渡期與農事試驗場之成立（1945～1957）；採行獨立分場制。本期又分二階段。

1、戰後之過渡期(1945～1949)：接收後沿襲舊制，本農場隸屬於臺大農學院，成為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分別由農藝、畜牧、園藝三系接管。³⁰ 首任農場場長是農藝系徐慶鐘教授，³¹ 其後由王益滔、陳振鐸教授接任。

2、農學院農事試驗場時期(1949～1957)：1949年，農學院農事試驗場之成立，改行分場制。民國38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議決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修正」，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依據此草案，原帝大時期之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改組為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³² 但其後臺大農場因實際需要，自行添設農工分場，實際上共有四分場，各自獨立運作。

第二期為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時期（1957～2002）：改行合場分組制。民國43年（1954年）12月，馬保之教授接任農學院院長並兼任場長（1954年12月～1961年7月）後，鑑於各分場隸屬於各系，無法有效、彈性利用農場資源，進行實驗工作，乃積

30 A30-1。民國37年（1948年）3月25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山根甚信先生報告牧場經營狀況、謝全份先生報告農場經營狀況、諶克終先生說明果樹園現況及經營方針。……農學院各系各研究室本年度研究設備費分配表等。」

31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自印，2008年版，無日期），頁1。

32 A31-1。民國37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內容：「討論議決：『國立臺灣大學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修正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其組織規程第五條內容如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38年5月13日第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五條 本場暫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人選由農藝、園藝、畜牧三系推薦送請場長呈校長聘請之。」

極推動組織調整工作，即整合四分場為一體。³³ 此議，由校方呈報教育部，民國45年(1956年)7月23日核准定案。民國46年(1957年)8月，將原有農藝、園藝、畜牧、及農業工程四個分場正式合併，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而於其下設立八組，掌管不同的職責，可稱為合場分組制。此為最重要的變革，迄今仍維持此一基本架構。副場長之設立是行政體系的一大變化，於民國67年(1978年)2月20日增設，專管農場事務。³⁴ 此後副場長成為農場之實際主管，乃本場組織上的另一重大變革。

第三期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2002~2007)：組織照舊。隨著農業之變遷與環境之需要，民國91年(2002年)8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更改院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³⁵ 本場亦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詳情參考第二章。

(二) 預算制度與經費

本場在戰後之初，經費拮据，教育部亦明令力求自足，因此經營相當困難。歷年經費主要用於：一、教學、實習、研究設施之改善，二、示範經營之支出，三、建物之增建等項目。隨著農場業務、人員的擴充，經費更大幅增加，本場除自籌經費，力求自足外，必須努力尋求財源，因此會計制度與經費之編列方式不斷修正，以平衡收支，並滿足教學、研究之需要。

1、會計制度與預算之編列(1945~2007)

在會計方面，戰後初期之制度狀況不明，但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41學年度本場已出現會計員之紀錄，³⁶ 顯示此至遲41學年度農場已經自有會計

33 賴光隆教授口述歷史電子檔，頁7~11。

34 B1-22。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主席報告：一、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層報轉奉教育部核准，在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中，有增置副場長一人，已經報准。請原本場管理組主任陳炯 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另請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今日陳副場長及朱主任均係接任新職後，初次出席場務會議，特為介紹，以表歡迎之忱。」

35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2年2月27日臺高(二)字第0920029011號函及民國93年10月22日臺高(二)字第0930139187號函核備。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備。本規程第四條經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94年8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111239號函修正核備，並奉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人(一)字第0950060935號，函轉考試院民國九十五年4月24日87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94243號函修正核備。

36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民國41年1月，頁35。

員。至民國45年度本場第二次組織變革時，「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明確規定：「本場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³⁷

其後，由於業務之增加，至民國50年（1961年）3月27日，又修正升格，設立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³⁸

然而，本場經費實有不足，在預算編列運用方面煞費周章，不斷尋求改進。戰後初期似乎無特別制度，至57年度列入教育部下之農林作業基金；至69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又與其它作業基金合併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以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³⁹但因經費之運用受相當限制，至86年度後，本場經費列入臺大校務基金，因此有部分經費可供彈性運用，裨益本場功能之發揮不淺。

2、歷年收支情形

本場主要角色為支援農學院之教學、研究，然而經費之取得一直是棘手的問題。幸而，在本場努力之下，歷年之收支大致均能平衡，而維持農場之正常運作。

60～66年度農林作業基金時期，支出大於收入，可知此期本場之經營極為艱難。

69～85年度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時期，餘絀互見，但有餘年份者稍多，顯示改制後財務狀況甚有改善。

86～96年度校務基金時期，除87年度支出稍高於收入外，各年度之收入大於支出。87年度，總收入22,916千元，總支出23,403千元，不足487千元。其它年度最低為86年之512千元，最高為93年之4,967千元。顯然改制後財務狀況大為改善，大大有助於農場業務之執行，原因是因改為校務基金制後，學校會將一部份交

37 45年度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經4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45年7月23日臺（45）（高）字第8869號令准備案。規程內容第五條：「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38 A7。民國50年（1961年）3月27日，由臺大校長（50）校人1198號發文，受文者：農學院准代院長。案由：「關於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一案函請查照由」。內容為：「1、關於農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擬予修正，經4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並經呈奉教育部本年2月28日臺50高字第2582號令准備查在案。」

39 B1-22。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本院現有四個獨立預算之附屬機構，經行政院主計處召集會議後，經決定將原分四個作業基金，合併為一個作業基金預算，稱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以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

農場專用，可支應一些特別開支。例如做農場加工需要較多人力，如技工、工友，可聘請臨時人員，也可以付加班費。又如畜產加工館的興建即以農場收入支應。⁴⁰

詳情參考第三章。

第二節 臺大農場之功能與演變

本農場之主要角色是農學院師生教學、實習、研究的場地，但隨時代環境變化，其功能不斷調整，主要有四項：臺大之教學實習、專題研究計畫之試驗、農產品之示範經營與推廣、生態農業教育之推動。

一、臺大農學院之教學實習

本場是校內教學、研究之實習場地，但也配合教學之需要，支援校外實習課程。

在戰後初期的過渡時期，因處於青黃不接狀態，農場實習課程由各系自行規劃實施。至農事試驗場時期(1949~1957)，亦即分場制(四分場)時期，開始積極規劃相關學系的農場實習的規則及實習學分數的調整，特別是周楨院長主掌農場時期(民國41年8月~民國43年11月)，在民國42年(1953年)7月7日第27次院務會議中，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場實習通則草案」，首度建立農場實習規則。民國46年(1957年)年8月改制為農業試驗場之後，馬保之院長(兼農場場長：民國43年12月~民國50年7月)主掌農場，相當重視農場實習，甚至在一年級增加暑期農場實習課程，地點分為本校農業試驗場、本校實驗林、臺北縣農家及臺糖公司屏東自營農場四處。之後，為使現有土地及設備能適當利用並便於配合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起見，農場在民國47年(1958年)1月23日第3次場務會議、民國69年(1980年)7月11日第26次場務會議及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第59次場務會議等三次會議中，修訂通過農業試驗場農場實習研究計劃申請及處理之相關辦法。

民國88年(1999年)，因應時代需要，於12月27日農學院第190次院務會議中，通過將農學院「農場實習」課程名稱更改為「現代農業體驗」案，同時增設「農場經營組」，共規劃為13組農場實習課程。4個月後，農業試驗場向農學院提出「現代農業體驗」修習規則修正草案，於民國89年(2000年)4月17日農學院88學年度第二次課

40 「沈添富口述歷史電子檔」，頁5~6、頁17。

程委員會議中，又通過農工系規劃之「生物環境工程組」。至此，「現代農業體驗」之實習課程已增加到十四組，而實習範圍幾乎涵蓋農學院各系。此多樣化的實習課程，帶給學生不同的「現代農業體驗」，有助於培育手腦並用、理論與實用相結合的優秀人才。

詳情參考第五章。

二、專題研究計畫之試驗地

除教學外，本場亦是教授、學者進行專題研究試驗地。研究案包括教授自行申請案與校外委託研究案。

改制為農事試驗場初期，陳振鐸院長（場長任期：民國37年7月～民國41年7月）為充分發揮農場功能，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極致效能，積極進行產、官、學三方合作模式，而接受外界委託研究案。在民國39年（1950年）12月7日第20次院務會議中，陳振鐸主席特別提及，從民國39年1月至12月7日止，共有十項委託研究案，委託機關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石油公司、農林廳、農林公司、聯勤總部軍需署以及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等產業或官方單位。⁴¹ 在同會議上，陳場長亦提出報告：「下年度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補助研究設備美金15萬元，其中分配予專題研究美金9萬，包括水利、農作物推廣、肥料、園藝等。」⁴² 在陳振鐸院長大刀闊斧積極推動農場事務，及其繼任者周楨院長與馬保之院長的再接再厲下，場務蒸蒸日上，農場規模和試驗研究的水準與日俱進。

1957年8月改制為農業試驗場後，在馬保之場長的主持下，持續推動陳振鐸院長以來所推行的產、官、學合作的方式，積極接受外界研究補助與研究計劃案。如民國47年（1958年）8月13日，在第5次場務會議中，場長提案通過臺灣馥興貿易有

41 A31-6。民國39年（1950年）12月7日，第20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主席報告：農事試驗場整理情形農藝分場承校方撥款貳萬元，半數修理溫室及鐵絲網室辦公室，半數購買儀器農具。現在屋舍煥然一新。農作物實驗工作已開始畜牧分場每年均有進展，尤以目前奶價較低仍能維持經營甚為不易。4、農事試驗場徐主辦會計員報告該場及農工分場本年度及明年度歲出入概算數字及內容。」

42 A31-6。民國39年（1950年）12月7日，第20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主席報告：農事試驗場整理情形農藝分場承校方撥款貳萬元，半數修理溫室及鐵絲網室辦公室，半數購買儀器農具。現在屋舍煥然一新。農作物實驗工作已開始畜牧分場每年均有進展，尤以目前奶價較低仍能維持經營甚為不易。4、農事試驗場徐主辦會計員報告該場及農工分場本年度及明年度歲出入概算數字及內容。」

43 B1-5。民國47年（1958年）8月13日，第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臺灣馥興貿易有限公司補助本場，研究臺灣省香茅草改良實施計劃提請討論（場長提）。決議：通過。」

限公司之補助，研究臺灣省香茅草改良實施計劃。⁴³ 成果較著的特殊研究計畫有葡萄的引進推廣、蘭蕙植物之栽培、基因轉殖作物試驗、梅花鹿飼養、鴨隻營養分需要量試驗等，由於成果良好，大大提升臺灣農業之生產力，並創造巨大收益。

詳情參考第六章。

三、農場之示範經營

為使本場試驗之成果造福社會，因此向外推廣運用。同時亦生產優良產品，可分示範產銷、示範培育與推廣、生態教育三部分。

(一)、示範產銷

本農場設立之主要目的是教學研究，但自戰後成立伊始，教育部即明令應力求自給自足，因此在提供教學研究服務之餘，亦進行示範經營，以提高產品品質、產量，滿足員工與社會之需要，並不斷改善生產與銷售制度，以創造更大盈餘。

本農場示範經營之產品以農場生產之農畜產品為主，特別是畜產品，並有農畜產加工品。農產品有蔬菜、水果、花卉、休閒茶品等，畜產品有鮮奶、羊奶、調味乳、肉類。其中以鮮奶之銷售最重要，初期僅供應臺大師生，後亦供應社會大眾。其它製品：有三明治冰淇淋、冰棒、冷飲等，同時亦是代銷優良農會產品。

為促進產銷、服務學校師生與社會，農場不斷改進產銷制度。大致言之，產銷制度之演變可分二期，即福利社與展示中心；但展示中心期又分自營、委託經營、收回自營三階段。

本場員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於民國48年（1959年）4月成立，⁴⁴ 經營牛奶及冷飲部門加工品，未經營其他業務。⁴⁵ 本農場為提高產銷，民國69年（1980年）在舟山路近鄰設立農學院附設機構產品展示中心，對外營業。但因人力與成本問題，民國87年（1998年）9月1日起，農產品展示中心委外經營，由臺大農資行承

44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會議紀錄，內容：「陳秘書卓勳：（己）本場員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於48年4月成立，第一屆福利委員由第六次場務會議決定職員5人，工友2人，共計7人，任期均為1年。本年4月份改選，福利社主任由封祝岑股長接任。至業務方面，除經營牛奶及冷飲部門加工品外，未經營其他業務。帳目均紀載清楚，原始憑證亦裝訂成冊，隨時均歡迎查核。」

45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會議紀錄：「陳秘書卓勳：（己）本場員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於48年4月成立，第一屆福利委員由第六次場務會議決定職員5人，工友2人，共計7人，任期均為1年。本年4月份改選，福利社主任由封祝岑股長接任。至業務方面，除經營牛奶及冷飲部門加工品外，未經營其他業務。帳目均紀載清楚，原始憑證亦裝訂成冊，隨時均歡迎查核。」

包。民國92年（2003年）9月1日，農場又收回自營，且於民國94年（2005年）10月，增設第二展示中心（農業陳列館對面）。

（二）、示範推廣

本農場不斷做植物之示範栽培與牲畜之示範飼養，並向外推廣，服務社會。主要分四部分介紹：農藝示範栽培與推廣、園藝示範栽培與推廣、家畜示範飼養與推廣、病蟲害防治，以及生態教育之推廣等。

- 1、農藝示範栽培與推廣：以農藝系為主之農學院教授主導，但由管理組技術股執行。⁴⁶ 示範栽培之作物以水稻為主，目的在於栽培優良品種供試銷與推廣之用。牧草是另一重要作物，由農藝系、畜牧獸醫兩系、農場合作辦理，目的是栽培質高產多的品種，以飼育農場乳牛及推廣。⁴⁷ 另設有標本園，種植各類作物，供教學、參觀、推廣之用。
- 2、園藝示範栽培與推廣：園藝示範栽培之作物有水果、蔬菜、花卉及觀賞植物類。水果類有柑橘、葡萄、蘋果、李、小黃瓜及蕃茄、洋香瓜、香蕉、南瓜、胡瓜等。蔬菜有、大花田菁菜，冬瓜、田瓜等。花卉有唐菖蒲、菊花、蘭花、野生蕙蘭等。
- 3、家畜示範飼養與推廣：飼養之種類有牛、雞、鴨、豬、羊、鹿等，也因此需研究生產足夠的優良飼料。其中以牧草之需求最大，畜牧組乃與農藝組合作種植。
- 4、農業推廣服務工作：最重要者為植物病蟲害防治，將研究之防治方法推廣至社會。⁴⁸ 本場亦辦「市民講座」，製作成錄影帶，宣傳農業新知。⁴⁹ 其

46 民國97年（2008年）8月7日，於農場會議室，林士江秘書口述。

47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二、管理組技術股報告：示範經營部份，牧草：牧草面積8.5公頃，其中盤固拉草7.5公頃，南非鵪草1公頃。牧草生長隨著天氣漸暖產量亦逐漸增加。」

48 B4-4。民國84年（1995年）1月18日，農業試驗場第5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肆、提案及討論：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辦法及作業程序草案提請討論。（植病組提）說明：植物病蟲害學系擬與本場植病組合作，共同主辦職務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以服務農民。特擬訂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辦法及作業程序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討論。」

49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主席指示事項：曾顯雄主任提議將本場舉辦『市民講座』主題，製作成錄影帶，作為以後宣傳用。」

50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園藝組報告農業推廣服務工作：（一）、預計九十四年七月份及八月份與農學院農推會合辦〈農的傳人暑期系列活動〉及協助園藝系系學會辦理暑假〈向

它，如向日葵營活動、蔬果探險樂園、生態導覽活動等。⁵⁰

(三)、生態農業教育之推動

隨著傳統農業的衰落與新農業的興起，加上都市化後環境之惡化，本農場推動綠美化工作與生態教育。在綠美化方面，本場協助校園之全面改善工作，如瑠公圳綠化植栽工程、永續校園綠美化工程、畜牧館綠美化作業等，⁵¹ 如今校園已面目一新。在生態農業教育方面，校本部農場朝生態農業教學園區、安康分場生態教育園區發展。如今本部農場區已成為重要參觀景點，校外參觀團體甚多，自民國86年至94年6月17日止，合計由21單位1006人次，增至70單位，3,628人次。⁵² 另外，安康分場空間較大，逐步發展為有機教育農園、生態休閒園區。⁵³ 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通過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⁵⁴ 目前正執行中。為增進瞭解，本場於96年6月16、17日舉辦安康賞荷趣活動。⁵⁵

詳情參考第七章。

日葵營活動）（九十三年七月份已辦理乙次，此項活動深受各界好評）。（二）、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與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合辦「蔬果探險樂園」活動。（參觀人數統計：4919人），預計十月份至九十五年一月份將再續辦。（三）、九十四年四月九、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辦「小小勇士召集令」系列農業活動，本項活動係強化學童對周遭生態環境之認識，進而珍愛所生長之環境，因活動辦理相當成功，並榮獲農委會主委來函致謝。」

51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農藝組報告九十三年度之重要業務事項或計畫：1.完成瑠公圳綠化植栽工程；2.完成永續校園綠美化工程；3.完成畜牧館綠美化作業。」

52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農藝組報告九十三年度之重要業務事項或計畫：12.校外團體參觀教學方面，歷年校外團體參觀本場解說導覽統計表。」

53 B7-7。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第6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管理組技術股報告：(4)、安康分場進行之台大有機教育農園，預定9月1日正式開園，目前正加緊田間之軟硬體建設，及參加者預約登記以及宣傳的前置作業。」

54 B7-15。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本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提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通過。執行情形：已遴選出最優廠商，辦理議約。（管理組）」

55 B7-17。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場長室：本場於96年06月16、17日舉辦安康賞荷趣活動。農藝組配合「安康賞荷趣活動」辦理濕地生態導覽，兩日參加人次分別為380人次及240人次，總計達640人次(未包含因雨天取消預約人次)；配合兩日活動協辦志工活動人數為33人。此外本組也提供相關斗笠桌椅等物資協辦本次活動。園藝組支援「安康賞荷趣」活動：6場園藝DIY種子森林及草頭寶寶製作以及2場生活園藝講座，深受各界好評。」

第一章 附錄一、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之變革

第一次，教育部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備案。

第二次，教育部45年7月23日(四十五)高字第8869號令准備案。

第三次，教育部(50)臺高字第2582號令准備案。

第四次，教育部64年8月5日臺(六十四)高字第19935號函。

第五次，教育部67年11月6日臺(六十七)高字三一九九三號函准備查。

第六次，奉教育部民國87年5月21日臺(87)人(一)字第87052631號書函轉考試院民國87年5月11日87考臺銓法三字第1617863號函核備。

第七次，奉教育部民國89年7月28日臺(89)高(二)字第89093545號函核備。

第八次，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2年2月27日臺高(二)字第0920029011號函及民國93年10月22日臺高(二)字第0930139187號函核備。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備。本規程第四條經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94年8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111239號函修正核備，並奉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人(一)字第0950060935號，函轉考試院民國95年4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94243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本規程經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高字第一四六三號代電備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照教育部大學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本農事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給各系員生教學研究及實習為目的。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評議委員會由農學院院長、農學院各系系主任與農學院院務會議所推舉三位教授組織之。評議本場試驗業務計劃及年度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場暫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人選由農藝、園藝、畜牧、農化四系推薦，送請場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場長得聘請農學院教員兼任本場技術工作，並得指派農學院事務人員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工作。

第七條 本場設專任技正四人、技士十人分在各場工作受分場主任之指揮並分別辦理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及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雇用技工十六名、公役四名分在各場工作並得僱用長工、短工、練習生若干名。

第九條 各分場掌管之工作事如左：

(一) 農藝分場

- 關於農作物品種改良事項。
- 關於農作物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 關於優良作物種苗繁殖推廣事項。
- 關於作物標本園經營事項。
- 關於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關於農產品加工事項。

(二) 園藝分場

- 關於園藝植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關於園藝植物栽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 關於園藝植物種苗之繁殖事項。
- 關於園藝加工事項。

(三) 畜牧分場

- 關於家畜、家禽之改良繁殖推廣事項。
- 關於家畜、家禽之飼育管理事項。
- 關於飼料作物牧場試驗事項。
- 關於畜產加工製造之研究事項。
- 關於家畜、家禽疾病預防及診療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場經費每年由場造具預算送院轉請校方核發。

第十一條 本場收入專供充實本場業務及設備之用。

第十二條 本場每月收支應按照本校規定報請農學院轉送校本部審核。

第十三條 本場各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後施行之。

第二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四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八八六九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工役及練習生各若干名。

第七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農場管理組

（一）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管卷及人事管理事項。
- 二、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三、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四、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五、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七、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股

- 一、關於各組試驗土地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組織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三、關於場地之輪種事項。

- 四、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五、關於協助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六、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 以上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二、農藝組

- (一)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五)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三、園藝組

- (一)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園藝優良品種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畜牧組

- (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及牧場經營事項。
- (四)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森林組

- (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七、農業化學組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八、農業工程組

- (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本案第五條四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五〇）臺高字第二五八二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工友及練習生各若干名。

第七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農場管理組

(一) 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管卷及人事管理事項。
- 二、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三、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四、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五、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七、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 技術股

- 一、關於各組試驗土地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組織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三、關於場地之輪種事項。

- 四、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五、關於協助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六、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 以上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二、農藝組

- (一)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五)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三、園藝組

- (一)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園藝優良品種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畜牧組

- (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及牧場經營事項。
- (四)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森林組

- (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七、農業化學組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八、農業工程組

- (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六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六十四年八月五日臺（六四）高字第一九九三五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工友各若干名。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農場管理組

（一）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二、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三、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四、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五、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七、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股

- 一、關於協助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二、關於各組試驗土地分配事項。
- 三、關於各組織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四、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以上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二、農藝組

- （一）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三、園藝組

- (一) 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園藝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畜牧組

- (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及牧場經營事項。
- (四) 關於牧場之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畜牧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五、森林組

- (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七、農業化學組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八、農業工程組

- (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呈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六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奉教育部六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臺〈六十七〉高字第三一九九三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場下設八組：

- 1、農場管理組（分總務股與技術股）
- 2、農藝組
- 3、園藝組
- 4、畜牧組
- 5、森林組
- 6、植物病蟲害組
- 7、農業化學組
- 8、農業工程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主任亦得由場長就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專職任用。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及工友各若干名。

第八條 本場各組織執掌如左：

一、農場管理組（一）總務股

-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股

- 1、關於協助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各組試驗土地之分配事項。
- 3、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5、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6、關於各項場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7、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以上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 二、農藝組
 - (一) 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農藝作物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三、園藝組
 - (一) 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園藝優良品種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畜牧組
 - (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畜牧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五、森林組
 - (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七、農業化學組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八、農業工程組
 - (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任及技正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六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臺(八十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五二六三一號書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八七考臺銓法三字第一六一七八六三號函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一)農場管理組

(二)農藝組

(三)園藝組

(四)畜牧組

(五)森林組

(六)植物病蟲害組

(七)農業化學組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 (一)總務業務

-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 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 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 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 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 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 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業務

- 1 關於協助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 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3 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 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5 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6 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7 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 二、農藝組
 - (一)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三、園藝組
 - (一)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畜牧組
 -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畜產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五、森林組
 -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七、農業化學組
 -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八、農業工程組
 -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及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及技正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八十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三五四五號函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一）農場管理組
（二）農藝組
（三）園藝組
（四）畜牧組
（五）森林組
（六）植物病蟲害組
（七）農業化學組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一）總務業務

- ①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②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③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④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⑤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⑥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⑦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業務

- ①關於協助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②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③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④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⑤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⑥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⑦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 | | |
|----------|---|
| 二、農藝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二)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 三、園藝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
| 四、畜牧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畜產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 五、森林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四)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 七、農業化學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 八、農業工程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及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技正以及職員（技正除外）與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場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農業試驗場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與決算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次變革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高(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九〇一一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臺高(二)字第○九三〇一三九一八七號函核備。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高(二)字第○九四〇〇六八一六〇號函核備。本規程第四條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臺高(二)字第○九四〇一一一二三九號函修正核備，並奉教育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人(一)字第○九五〇〇六〇九三五號，函轉考試院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五二五九四二四三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示範經營及推廣教育。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一、農場管理組

二、農藝組

三、園藝組

四、畜牧組

五、森林組

六、植物病蟲害組

七、農業化學組

八、農業工程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學系教師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技正、秘書、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 (一)總務業務

-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技術業務

- 1、關於協助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3、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5、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6、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7、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二、農藝組	(一)關於農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二)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三、園藝組	(一)關於園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畜牧組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畜產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五、森林組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四)關於森林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六、植物病蟲害組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七、農業化學組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業化學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八、農業工程組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農業工程領域及農業機械工程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其組成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